

#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 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年7月16日上午10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主任金樹

肆、出席人員：何坤益老師、詹明勳老師、趙偉村老師、黃名媛老師、  
林瑞進老師、劉建男老師、李巖泰老師。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一、本(108)年度畢業後1、3、5年畢業生流向調查及雇主滿意度調查自即日起開始進行，所調查之畢業學年度為106學年度畢業後1年、104學年度畢業後3年及102學年度畢業後5年之本國籍畢業生，回收率各學年度請至少達50%。雇主滿意度調查，各系所至少完成21份問卷。請各位老師多加宣導。

二、農學院108.7.11寄送EMAIL通知，本系英文網頁需增修上網更新：

(一)Mission:無創立沿革、成立宗旨內容。請廖宇賡老師協助。

(二)Member Introduction (師資)：詹明勳老師補充研究成果。請詹明勳老師提供更新，其他老師若有更新資料，亦可提供。

(三)Course Description：更新內容。請各位老師提供課程大綱。

(四)Calendar(行事曆)：更新檔案或連結內容。請連結學校內容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

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本系學、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108.6.10EMAIL(附件1)辦理，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已通過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習學、

碩士一貫學程辦法」名稱修正為「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」。

二、檢附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、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書與本校學生修習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修正對照表(附件2)，本系學、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、修正條文對照表(附件3)。

三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修正後內容詳如附件3，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二：

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有關本系 108 年必修課程審查作業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108.4.16 通知(附件 4)辦理。各系、所於 108 年 10 月 9 日前將審查資料寄送外審委員審查，亦或召開課程委員會自審。各學院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前彙整系外審結果及改善會議紀錄與審查回覆，逕擲教務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教務會議核備。

二、必修課程教學設計審查項目：107 學年度所開設必修課程為主，由學系自行決定送審科目，以三年為一週期，完成所有必修課程送審(外系支援課程、論文、實習課程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除外)。送審學制班別包含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。

(1)教學內容大綱清楚說明教學目標及所要培養之必修能力。

(2)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教材(含自編教材)，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必修能力。

(3)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教學方法，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必修能力。

(4)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學習進度，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必修能力。

(5)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學習評量，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必修能力。

(6)教學設計課程教材與授課內容符合學用合一。

(7)與標竿(或參考)學系(所)課程內容大綱相符程度。

建議：檢附各個課程之教學內容大綱、教學目標說明、必修能力說明、採用之教材、教學方法說明、課程進度說明、學習評量說明、教學意見調查結果。

三、檢附必修課程與標竿或參考學系教學(課程)內容大綱相異一覽表、必修課程教學方式一覽表、必修課程審查表、必修課程審查意見回覆說明表(附件 5)。

四、請決定本系必修課程審查為外審委員審查或召開課程委員會自審。並請授課教師協助提供所需資料。

決議：本系 107 學年度所開設必修課程送外審委員審查。外審委員推薦依領域別，每領域推薦 1 位，共推薦 3 位外審委員，委員名單於下次會議討論。

提案三：

案由：有關本系 107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與 108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研發處 108.6.19 通知(附件 6)辦理。

二、檢附 107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(附件 7)，與 108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(附件 8)，請參閱。

決議：

一、請各位老師於 7 月 23 日前進校務行政系統登錄相關教學研究推廣成果，以利系辦更新工作成果報告後送院彙整。

二、本系 107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與 108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修正後通過，修正後內容詳如附件 7、8。

提案四：

案由：有關 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，校系參採高中學習歷程項目調查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招生委員會 108.7.11 通知(附件 9)辦理。需於 108 年 7 月 18 日(四)中午 12 時前，至以下網址登錄相關資料，  
<https://www.cac.edu.tw/cacportal/index.php>

二、檢附本系 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招生參採高中學習歷程項目內容調查表(附件 10)，請參閱。

決議：本系 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招生參採高中學習歷程項目，上網登錄內容如下，並列印紙本核章送教務處招生組彙整。

| 項目   | 內容       |  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|
| 學習歷程 | 審查重點涵蓋範圍 |   |
|      | 修課紀錄     | 1.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：<br>(1)自然科學領域<br>(2)科技領域<br>2.校定必修與多元選修對應學群<br>(1)生物資源學群<br>(2)地球與環境學群<br>3.學業總成績 |
|      | 課程學習成果   | 1.書面報告<br>2.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   |
|      | 多元表現     | 1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<br>2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執行成果<br>3.競賽表現<br>4.檢定證照<br>5.特殊優良表現證明<br>6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|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